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以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前，以及緊隨其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份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及境內非上市股份 [編纂]為H股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股份類別	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 類別 ⁽²⁾	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3,451,105	19.92%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⁴⁾	境內非上市股份	6,049,569	34.93%	H股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2,500,000	14.43%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7,000,674	40.42%	H股	[編纂]	[編纂]
殷巍電子 ⁽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2,500,000	14.43%	H股	[編纂]	[編纂]
茵憶電子 ⁽⁴⁾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1,500,000	8.66%	H股	[編纂]	[編纂]
茵音信息技術 ⁽⁴⁾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1,000,000	5.77%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持股百分比的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321,202股股份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H股。
- (2) 為免生疑問，境內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殷巍電子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殷巍電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有權行使茵憶電子、茵音信息技術、元眾技術及芯華技術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茵憶電子、茵音信息技術、元眾技術及芯華技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為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張女士無權行使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此外，張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以及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前，以及緊隨其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份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